

(格式 6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☐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☐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臺北市 府地政局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	核 稿
鄉(鎮、 市、區)公 所			主管課(科)長	地政局長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核定情形				
臺北市 區公所		備 審 查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	地政局(處)長
審查情形			主管課(科)長	區 長 縣(市)長 市 長
直轄市、 縣(市)政 府備查情形			核 稿	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